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公司及八家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4〕11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4年5月17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4〕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作出以下处罚：

一、总公司将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对总公司罚款30万元。

二、总公司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对总公司罚款50万元。

三、总公司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
司管理规定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1号，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修订）第五十
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，
根据《保险公
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对总公司罚款1万
元。

四、总公司支农融资业务捆绑销售保险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三项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1号）第三条第五项、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》（保监发〔2009〕91号）第三条第五项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对总公司罚款90万元。

五、总公司跨年度列支手续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总公司罚款50万元。

六、北京市分公司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对北京市分公司罚款30万元。

七、江苏省分公司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对江苏省分公司罚款30万元。

八、广东省分公司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对广东省分公司罚款30万元。

九、上海市分公司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

第四项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对上海市分公司罚款 30 万元。

十、昆明市分公司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对昆明市分公司罚款 30 万元。

十一、北京市分公司虚列费用导致相关报告、报表、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北京市分公司罚款 50 万元。

十二、内蒙古分公司虚列费用导致相关报告、报表、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内蒙古分公司罚款 50 万元。

十三、河北省分公司虚列费用导致相关报告、报表、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河北省分公司罚款 50 万元。

十四、广东省分公司将直销业务虚挂中介业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对广东省分公司罚款 30 万元。

十五、河北省分公司将车险直销业务虚挂中介业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对河北省分公司罚款 30 万元。

十六、江西省分公司多计保费收入、虚列业务宣传费支出导致相关报告、报表、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江西省分公司罚款 50 万元。

十七、广东省分公司跨年度确认保费收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广东省分公司罚款 50 万元。

总公司及八家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3 日